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963號

原告 曾美華

查忠民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固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79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「（一）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941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（二）確認被告對原告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8年度執字第674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（原始執行名義為鈞院86年度票字第3573號確定民事裁定）所載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。（二）被告不得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」，而系爭債權憑證所載金額為：「43萬2,000元，及自85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。」；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之金額為：「6萬6,181元，及自87年1月2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

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」，是核其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2萬3,979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一）；聲明第2、3項請求排除之利益為293萬8,784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二），又因聲明第1至3項之訴訟利益實為同一，則以聲明第2、3項較高之訴訟標的金額293萬8,784元核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3萬5,898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5,79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0,10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附表一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66,18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6,181	87/1/27	110/7/19	(23+174/365)	20%			310,742.46
	2	利息	66,181	110/7/20	114/12/28	(4+162/365)	16%			47,055.6
	小計									357,798.06
合計	423,979									

附表二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432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32,000	85/12/24	114/12/28	(29+5/365)	20%			2,506,783.56
	小計									2,506,783.56
合計	2,938,784									